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adership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0)

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令狀、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令狀

董事會謹此宣佈，成報收到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租約期間的物業租金連同雜項費用約2,305,098港元。本集團現正尋求與原告人以友好方式解決索償。

建議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息1.5%計息。認購人(由覃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乃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6.36%股權權益之主要股東。認購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

15.99%直接權益，並透過其於星美集團約48.79%權益而持有本公司約10.37%間接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與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溢價約66.67%、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6港元溢價約40.45%，另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1港元溢價約42.45%。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84%，另佔經發行及配發該批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1%。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合計261,473,9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6%。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認購人將實益擁有1,261,473,945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之權益。倘產生有關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認購人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及根據商業條款磋商。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50,000港元，將撥作(i)償還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支取10,2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為34,700,000港元)；(ii)償還索償金額2,305,098港元；及(iii)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3港元。由於股份價格現正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採取適當步驟，例如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界定，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人實益擁有星美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48.7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為擁有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因此，認購人、星美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令狀

董事會謹此宣佈，成報已收到高等法院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索償。原告人為成報投資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而索償乃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租約期間的物業租金及雜項費用約2,305,098港元。本集團現正尋求與原告人以友好方式解決索償，並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索償金額。董事計劃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索償金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索償以來，並無有關索償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關司法程序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協議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覃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乃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6.36%股權權益之主要股東。認購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15.99%直接權益，並透過其於星美集團約48.79%權益而持有本公司約10.37%間接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與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息： 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逐日累計按年息1.5%計算，並於每半年到期時償還

到期日： 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票據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累計之所有利息

完成日期：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就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削減股本或供股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有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釐定及：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6港元溢價約40.45%；及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51港元溢價約42.45%。

換股期間：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及截至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兩週年前兩個營業日止，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數額不少於1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並非部份)本金額均可予轉換

贖回：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次提早贖回並無設定最低金額及溢價之規定

換股股份之權利： 於轉換後發行之股份須與於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於轉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讓規定：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亦不得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知會聯交所有關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事宜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或可換股票據轉讓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以無條件或只達成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i) 認購人之股東已於認購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
- (iv) 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類別之一切有關同意、授權及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不包括條件(i)及(ii))，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而協議各方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因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規定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

董事認為，報業屬於一項勞動力及資本密集之行業。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季度報告」）所述，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業績因期內之印刷成本受全球報紙紙張價格不斷上漲所影響。此外，季度報告進一步指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來自《成報》，而其穩健之讀者群基礎確保可得到穩定之發行收入。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推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及減低行政開支。

《成報》在香港經營超逾65載。經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在版面上進行連串革新後，令到定位更為清晰、實力更為雄厚及內容更為豐富，《成報》更已成功開發包括學者、青少年及女性讀者之全新讀者群。本集團亦設有一個新聞及娛樂網站，為讀者提供豐富資訊及每日重點新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0,846	116,882	56,182	85,359
營運虧損	(334,432)	(94,592)	(47,466)	(67,491)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343,735)	(103,865)	(50,035)	(71,44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8,670	37,260	37,637	
流動(負債)	(34,091)	(26,873)	(30,879)	
資產總值	190,575	122,149	111,219	
資產／(負債)淨值	86,151	15,943	(10,364)	

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成報》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5,360,000港元。誠如季度報告所述，《成報》之報章廣告收入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6.15%及53.85%。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成報》之核心業務，從中享有報章廣告收入及報章發行收入，以及研究大中華地區出版行業之業務商機，藉此擴大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業務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對其現有業務作出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640,000港元及30,8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長期借貸總額約為90,69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54%（即長期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認購人之資料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由覃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傳媒娛樂業務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約26.36%權益、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約52.91%權益、陽光衛星電視有限公司70%權益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70%權益。流動廣告有限公司約26.00%權益由認購人直接持有，而流動廣告有限公司約26.91%權益則由星美集團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因此被視為擁有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26.36%股權權益。認購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15.99%直接權益，並透過其於星美集團約48.79%權益而持有本公司約10.37%間接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與覃輝先生被視為於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換股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本產生之影響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利，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84%，另佔經發行及配發該批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1%。

下表概列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參照目前之股權)：

股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票據 按換股價每股0.05 港元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158,593,315	15.99	1,158,593,315	58.17
星美集團(附註1)	102,880,630	10.37	102,880,630	5.17
小計(附註1)	261,473,945	26.36	1,261,473,945	63.34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	71,873,415	7.25	71,873,415	3.61
焦爾利(附註3)	93,000,000	9.38	93,000,000	4.67
SINA Corporation(附註3)	51,769,817	5.22	51,769,817	2.60
彭熾輝(附註3)	50,000,000	5.04	50,000,000	2.51
其他公眾股東	463,568,794	46.75	463,568,794	23.27
總計	991,685,971	100.00	1,991,685,971	100.00

附註1：認購人(由覃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擁有星美集團約48.79%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與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星美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乃透過朗啟有限公司持有。朗啟有限公司乃Precious Day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cious Days Limited則為星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cious Days Limited與星美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朗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附註2：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乃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DL」)之全資附屬公司。FDL乃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KCH」)之全資附屬公司。KCH乃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匯富金融乃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WDL乃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AL」)之全資附屬公司。IAL乃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H」)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焦爾利先生、SINA Corporation及彭熾輝先生乃獨立第三者。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合計261,473,9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6%。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認購人將實益擁有1,261,473,945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之權益。倘產生有關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認購人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在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交易	完成日期	有關人士	淨收益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0.08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六位獨立承配人	約8,400,000港元	約8,400,000港元 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是《成報》的營運開支	約8,400,000港元 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是《成報》的營運開支
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 供股330,561,990股新股份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股東及兩位獨立第三者	約15,500,000港元	約15,500,000港元 用作《成報》之營運開支	約15,500,000港元 用作《成報》之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及根據商業條款磋商。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解決其即時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自貸款融資支取10,2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止本公司將可自貸款融資動用合共9,800,000港元。認購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於完成後在貸款融資出現任何尚未支取之數額，則貸款融資可供支取之上述尚未支取數額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股本基礎之良機，並以較低成本（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解決其即時資金需求。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加強其財政狀況。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董事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否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50,000港元或每股換股股份0.0455港元（根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將撥作(i)償還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支取10,20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為34,700,000港元）；(ii)償還索償金額2,305,098港元；及(iii)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界定，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及第20.52條，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人實益擁有星美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48.7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為擁有星美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因此，認購人、星美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3港元。由於股份價格現正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例如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超過四小時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索償」	指	高等法院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傳訊令狀
「索償金額」	指	為數約2,305,098港元之索償
「本公司」	指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載列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於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利後由本公司按換股價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事項
「貸款融資」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所授出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融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按年計息。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已支取數額之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星美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佈日期前之本公司最後交易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原告人」	指	成報投資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地下、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六樓部份(劃定為六樓之601室)、七樓、九樓、十樓、二十四樓部份(劃定為二十四樓之2401室)，及地下部份(劃定為地下之第1、2、3及4號停車位)及四樓部份(劃定為四樓之第5、6、7、8、9、10、11、12、13及14號停車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目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應付認購人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股東貸款約24,500,000港元，及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支取之實際數額連同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累計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成報」	指	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美集團」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邢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五位執行董事為邢晶先生、崔恩卿先生、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及林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一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施濱海先生及閔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作識別用途